

# 邁向應許之地！

申命記 2:1-37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經過加低斯差派探子的事件之後，以色列百姓就在迦南地的南部境外流浪了 38 年之久。他們那些年底住在哪裡？因為 1:46 與 2:1 兩次提到「許多日子」，一般認為答案可能是下列三個地點之一：加低斯·巴尼亞一帶、西珥山附近，或兩地之間的曠野。

2:13 過撒烈溪是一個劃時代的分水嶺，也是一個嶄新的開始。首先，先前悖逆的一代都滅盡了(14 節)；其次，在這出埃及的第 40 年，米利暗和亞倫這些老一代的領袖在一月和五月先後都死了(民 20:1, 28)；最後，跨過撒烈溪就好比過紅海一樣，是邁向迦南地—應許之地的第一步！

本章 1-23 節以幾乎雷同的格式與話語，在經過以東、摩押、亞們三個國家時，重複三次對以色列人的禁令：「不可與他們爭戰，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，因為我已將那地賜給...為業。」(5, 9, 19 節)。

但是當到達亞摩利人所佔據的土地時，這個禁令就解除了。相反的，神吩咐要對亞摩利人的兩個王西宏和噩發動「聖戰」。

## I. 繞過以東、摩押和亞們三國(2:1-23)

### 1. 繞過以東(2:1-8)

- 西珥乃是雅各兄弟以掃子孫所住的地方，位於死海南方，國名叫以東。雖然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不能與以東人爭戰，而且路過時要向他們買糧，買水。摩西也曾如此向以東王提出請求，但是被以東王峻拒(民 20:14-21)，所以以色列人只好繞境而過。

### 2. 繞過摩押(2:9-15)

- 撒烈溪是以東與摩押的交界，摩押位於死海以東。為了避免交戰，以色列人只好從摩押的東界繞過。

### 3. 避開亞們(2:16-23)

- 亞們位於摩押之北，但是中間卻夾著希實本王西宏的領土。但是神吩咐不得與亞們人打仗，所以以色列人向西穿過希實本王西宏的領土邁向約旦河時，並未攻擊亞們人。

## II. 擊殺亞摩利王西宏(2:24-37)

### 1. 神的宣告(2:24-25)

- 亞嫩谷是摩押北邊的疆界，過了亞嫩谷就進入亞摩利人的境界。這是新一代的以色列人所將面對的第一場戰爭。所以神給他們鼓勵，並應許他們將得西宏的地為業。

### 2. 摩西先禮後兵(2:26-31)

- 雖然神已經事先宣告祂已將西宏的領地賜給以色列人，但是摩西還是先傳遞和平的信息給西宏。摩西後來頒布宣戰的程序也依照這個方式(申 20:10-13)。

### 3. 戰爭的結果(2:32-37)

- 這場戰役以色列人大獲全勝，因為神將亞摩利人「交給以色列人」(33 節)，以色列人將所有的人「盡都滅絕」—這是所謂的「聖戰」原則。一方面是亞摩利人惡貫滿盈(創 15:16)，另一方面這是神發動的聖戰，就像獻燔祭一樣—全部焚燒、毫無保留。
- 36 節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」乃是回應 38 年前沒有信心的上一代人的抱怨：「那地的城邑又廣大、又堅固，高得頂天。」(1:28)如今在神的幫助下，就能攻無不克！

## III. 屬靈原則

1. 神是全地的主宰，因此祂為全人類「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」(徒 17:26)。即便是以色列人，除了應許之地—迦南地—之外，也不可以強取豪奪別的民族的土地。
2. 我們要確信：只要有神同在，沒有過不了的關，沒有跨不過的坎。因此，只要確定我們是行在神的旨意中，我們就應該勇往直前、義無反顧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現代人喜歡抄小路、走捷徑，但是神要我們按規矩行事。你是否會覺得這有點像是繞遠路不切實際？我們如何應用本段經文的原則？
2. 你有靠主爭戰得勝或渡過看來過不去的難關的經歷嗎？請分享。